

合併董事局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同寅呈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報告及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 — 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訂立的一份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受託人 — 經理的主要業務為管理港燈電力投資(以其作為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受託人 — 經理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經營任何業務。

財務報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39頁之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 — 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以及受託人 — 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41至48頁之受託人 — 經理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董事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唯一股東Quickview Limited。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該身份)將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日期前任何期間獲得任何分派。首次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作出的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受託人 — 經理的唯一股東Sure Grade Limited。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2(b)項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港幣2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股份指定為普通股，而其餘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股份則指定為優先股，兩者各自隨附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共8,836,200,000個，而本公司亦按此發行同等數目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在此日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沒有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因此也沒有發行新的普通股和優先股。

受託人 — 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 — 經理之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內。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2(a)項內及第28頁之本公司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受託人 — 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於第43頁內。

合併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並沒有經營任何業務。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到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
陳來順先生
鄭祖瀛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先生(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先生
李蘭意先生
麥理思先生
羅弼士先生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